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 1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